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feng Power Group Company Limited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5)

自願性公告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本公司」）會「董事會」自願作出，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5月22日，本公司其下全資附屬公司河北瑞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瑞豐」）與北京滙智國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滙智」，與河北瑞豐合稱「雙方」）訂立了一份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根據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同意在智能水下清潔與檢測機器人的研發、製造和全球銷售等領域開展戰略合作。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及汽車輕量化配件之綜合服務，並為行業領先的製造商之一。北京滙智是一家專注於水下智慧清潔機器人及智慧裝備之研發、製造、銷售的科技型企業，亦為國內水下智慧清洗檢測機器人與智慧檢測巡檢解決方案之專業供應商。其核心管理團隊來自知名高等院校，並擁有水下機器人控制、人工智能視覺、空化射流等具自主知識產權的核心技術。

根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北京匯智及其最終受益擁有人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為獨立第三方人士。

此次合作是高端智慧船舶設備領域的一個重大項目，它符合中國海洋發展戰略和綠色低碳發展方向，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環境和戰略價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憑藉雙方各自的技術優勢、行業經驗及資本市場資源，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之戰略合作，預期將有助本集團於水下機器人領域帶來技術突破，進一步拓展本集團多元化發展機遇。因此，董事會認為，簽訂戰略合作協定是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希望強調，戰略合作協定僅是一項框架協議，對雙方不具有法律約束力。本協議下擬定的具體合作事宜有待雙方進一步協商和簽訂最終協議，以繼續進行，也可以不繼續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建議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證券時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孟連周先生

中國深州，2026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孟連周先生、孟令金女士、劉占穩先生、張躍選先生及劉恩旺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萬明先生、任克強先生及黃德俊先生。